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4日

1995年 第30号

(总号:81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6号)	(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237)
关于发布《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邮电部 (1249)
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249)
关于发布《电信终端设备进网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邮电部 (1256)
电信终端设备进网审批管理规定	(1256)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引厂进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国内贸易部 (1261)

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引厂进店管理暂行办法 (1261)

关于山东省撤销栖霞县设立栖霞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63)

关于贵州省撤销仁怀县设立仁怀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14, 1995

Issue No. 30(1995)

Serial No. 811

CONTENTS

- Decree No.18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7)
-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7)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Decentralized Market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1249)
-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Decentralized Market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1249)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Entry of Terminal Devices into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1256)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Entry of Terminal Devices into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1256)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ntry of Manufacturing Factories into Large and Medium-Sized State-Owned Retail Shops
..... Ministry of Domestic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1261)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ntry of Manufacturing Factories into Large and Medium-Sized State-Owned Retail Shops (1261)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Xixia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Xixia in Shan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63)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Renhu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Renhui in Guizho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Issn1004-3438}{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已经 1995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但是不作为一级预算。

第三条 预算法第四条第一款所称“中央各部门”，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所称“直属单位”，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四条 预算法第五条第三款所称“本级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地方国家机关、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所称“直属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本部门机关经费预算，应当纳入本部门预算。

第六条 预算法第八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

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八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预算收支以外国货币收纳和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九条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各部门和各单位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境内外国有资产产生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预算的部分。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第十条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称“经济建设支出”，包括用于经济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支持企业的挖潜改造支出，拨付的企业流动资金支出，拨付的生产性贷款贴息支出，专项建设基金支出，支持农业生产支出以及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称“事业发展支出”，是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工业、交通、商业、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水利、气象等方面事业的支出，具体包括公益性基本建设支出、设备购置支出、人员费用支出、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第十一条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中央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中央预算、地方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按照规定向中央上解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地方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地方预算、中央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和中央按照规定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对同一税种的收入，按照一定划分标准或者比例分享的收入。

第十二条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中央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财政承担并列入中央预算的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地方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承担并列入地方预算的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和地方按照规定上解中央的支出。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或者补助的具体办法，由上级地方政府确定，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专用基金应当实行预算管理；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应当逐步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预算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计划。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以及有关的财政经济政策；
- (三) 本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支范围；
- (四) 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 (五) 上级政府对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和要求。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 (二) 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 (三) 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 (四) 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 (五) 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第十八条 中央预算的编制内容：

- (一) 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 (二) 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 (三) 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 (四) 地方上解的收入。

中央财政本年度举借的国内外债务和还本付息数额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编制内容：

- (一) 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 (二) 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 (三) 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收入；
- (四) 返还或者补助下级的支出；
- (五) 上解上级的支出；
- (六) 下级上解的收入。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中，预备费设置的比例由本级政府在预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二十二条 预算法第三十三条所称“预算周转金”，是指各级政府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从本级政府预算的结余中设置和补充，其额度应当逐步达到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4%。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度专项结余，应当用于上年度结转项目的支出；上年度净结余，应当用于补充预算周转金和下年度需要安排的预算支出。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于每年11月10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中央各部门下达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提出编制预算草案的原则和要求。

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部署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预算收支科目、报表格式、编报方法，并安排财政收支计划。

第二十五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的具体情况，提出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的要求，具体布置所属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

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应当于下一年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时，发现下级政府预算草案不符合国务院和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中央预算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中央预算。财政部应当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之日起30日内，批复中央各部门预算。中央各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本级政府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政府预算之日起30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地方各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批复的预算，为当年部门预算、单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主要任务是：

- (一) 研究落实财政税收政策的措施，支持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 (二) 制定组织预算收入和管理预算支出的制度和办法；
- (三) 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各预算缴款单位完成预算收入任务；
- (四) 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
- (五) 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 (六) 编报、汇总分期的预算收支执行数字，分析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增收节支的建议；
- (七) 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国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预算法第四十四条所称“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是指上一年度同期预算安排用于各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等必需的支出数额。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将预算收入存入在国库外设立的过渡性帐户。

各项预算收入的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第三十六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三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拨款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按照预算拨款，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不得办理无预算、无
用款计划、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 (二) 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款，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
算级次和审定的用款计划，按期核拨，不得越级办理预算拨款；
- (三) 按照进度拨款，即根据各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和国库库款情况拨付资金。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加强对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管理核算。

第四十条 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银行办理。

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的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办理。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对中央财政负责。

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地方财政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国库业务规程应当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四十二条 各级国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不得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第四十三条 各级国库必须凭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于当日办理库款拨付，并将款项及时转入用款单位的存款帐户。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不得占压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四十四条 预算法第四十八条第四款所称“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是指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调拨、周转、冻结、扣拨、退付已入

国库的库款。

第四十五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与国库的业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的决定和规定的行政措施，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中作出相应安排。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制定新的减收增支政策和措施；确需制定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增收节支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费项目，罚没财物处理，企业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分配，会计核算以及行政事业经费开支标准的，必须符合全国统一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章和规定的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不得影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征收；违反规定的，有关预算收入征收部门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当向上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财政部报告。

第五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各部门预算收支的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

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及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五十二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报告内容

和方式由本级政府规定。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报告本行政区域预算执行情况：

- (一) 预算收支旬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内容编制，于每旬终了后 3 日内报送财政部；
- (二) 预算收支月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内容编制，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报送财政部；
- (三) 每月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文字说明材料，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财政部；每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材料于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财政部；
- (四) 年报即年度决算的编报事项，依照预算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和县级政府的财政部门 and 乡、民族乡、镇政府向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内容和报送期限，由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四条 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每月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计划执行情况，并附说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中央国库与地方国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入入库、解库及库款拨付情况的日报、旬报、月报 and 年报。

第五十六条 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 and 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帐制度，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及库款拨付情况，保证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 and 库存金额准确无误。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and 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有关预算收支、企业缴款完成情况等报表 and 文字说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政府财政部门对要求追加预算支出、减少预算收入的事项应当严格审核；对需要动用预备费的，必须经本级政府批准。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条 预算调整方案由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列明调

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十一条 接受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款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政府有关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专款，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六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第六十三条 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事业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划转。

第六章 决 算

第六十四条 预算法第五十九条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六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六十六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六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帐工作。不得把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转为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列为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预算内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外，不得随意把预算外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内。

决算各项数字应当以经核实的基层单位汇总的会计数字为准,不得以估计数字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字,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决算草案详细说明,经部门行政领导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六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收入年报及有关资料。

第七十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中央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一条 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决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自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之日起30日内,将本级政府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七章 监 督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

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七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的监督，对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第七十七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预算法第七十四条所称“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是指：

- （一）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不经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政府财政部门授权的机构同意退库的；
-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将所收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在国库之外设立的过渡性帐户、经费帐户和其他帐户的；
- （三）经理国库业务的银行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动用国库库款或者办理退库的；
- （四）经理国库业务的银行违反规定将国库库款挪作他用的；
- （五）不及时收纳、留解预算收入，或者延解、占压国库库款的；
- （六）不及时将预算拨款划入用款单位帐户，占压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的。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邮部〔1995〕7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

为加强对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规范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维护电信业务市场的正常秩序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现发布《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自即日起施行。

附件：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邮 电 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

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规范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维护电信业务市场的正常秩序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邮电部是国务院主管通信行业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全国通信行业的宏观管理，统一管理全国电信业务市场。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是本行政区内的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

内的电信业务市场。

各市、地邮电局经邮电管理局委托或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授权，管理当地电信业务市场。

第四条 凡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向邮电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通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申报批准文件。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单位，在取得经营许可证或申报批准文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未经审核批准、未领取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

经营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单位，凭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规定申请办理频率指派和台站设置使用手续。

第五条 通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电信业务发展规模、频率资源优化配置情况、已开系统设备容量和市场需求，确定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数量或暂停审批的日期，并提前向社会通告。

第六条 通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电信业务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电信业务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一律不允许境外各类团体、企业、个人以及在我国境内已兴办的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经营或者参与经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吸引外资参股经营。

第二章 经营单位的管理

第八条 获准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务院和邮电部有关通信的政策、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不得妨碍国家公用电信网和专用电信网的正常运行，维护国家公用电信网的完整性、统一性和先进性。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业务种类和服务范围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并接受通信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 严格执行国家的资费政策和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并报通信主管部门备案。

(四)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信终端设备进网许可证制度,提供(销售)给用户和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的电信终端设备,必须具有邮电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

(五) 依法开展电信业务宣传,其宣传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并应符合通信主管部门核定的业务种类和服务范围。

(六) 从事全省性、地区性或全国性电信业务的经营单位,应充分利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或者租用公用电信网的电路组网,避免重复建设。要加强对各地所设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

(七) 遵守通信主管部门发布的对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统计制度,按时和如实报送经营服务情况及有关资料。

(八) 加强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管理,保证通信质量,健全规章制度,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九) 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用户的原则设置营业场所,并有醒目标志及从事电信业务的宣传栏;应公布营业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监督电话、收费及维修服务地点等;有用户业务使用手册等资料。

第九条 经营单位启用新的无线电频点的,应报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开办新的无线电寻呼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申办程序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按照自愿协商的原则,经营单位可以进行联合经营和企业兼并。经营许可证由新的经营单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并负责做好原有用户的服务工作;其中涉及频率使用单位变更的,应按规定向无线电频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涉及变更经营主体、业务种类、服务范围的,必须事先向原发证机关办理经营许可证或申报批准文件的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经营单位在经营许可证或申报批准文件有效期内,要求终止经营的,应当事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负责做好原有用户的善后处理工作后,再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经营单位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由于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负责对其用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实行年检制度。通信主管部门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对所批准的经营单位开展年检工作。经营单位须向原发证机关提供下列年检报告及文件材料：

- (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 (二)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当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经营单位的经营服务情况总结（包括本年度用户发展、设备变化及人员状况和服务费、主要营业维修点变动等情况）；
- (四) 经营单位从事全省性、地区性或全国性电信业务的，还须提供管理全网业务及各地分支机构经营服务的情况。

第十五条 通信主管部门进行经营许可证年检时应当对经营单位的经营主体和经营服务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对年检合格的发给“年检合格通知书”；年检中发现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待整改合格后再发给“年检合格通知书”；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章 市场秩序的管理

第十六条 经营单位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 (一) 伪造、涂改或转让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申报批准文件；
- (二) 擅自改变经营主体或者采取承包等方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
- (三) 擅自转让、出售其使用的频点；
- (四) 擅自超出经营许可证或申报批准文件规定的业务种类及服务范围；
- (五) 制作、发布虚假广告或对电信业务的种类、功能、服务范围等做引人误解的宣传；
- (六)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采取低于成本价格的业务推销活动；
- (七) 限定他人或者利用行政手段强行摊派使用其电信业务，以排挤其他经营单位的

公平竞争；

(八) 传播含有违反国家政策和法规或封建迷信、色情等有害内容的信息；

(九) 其他违反国家和邮电部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经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或泄漏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 擅自向他人提供用户使用电信业务的情况和内容；

(三) 擅自中断用户的通信或者延误电信服务；

(四) 擅自停办已核准经营的电信业务；

(五) 窃听或复录用户的通信内容；

(六) 利用技术手段扰乱其他经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

(七) 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及用户和其他经营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遇有下列情况，可要求用户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终止提供电信服务：

(一) 用户自备的电信终端设备未经邮电部审查批准，无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

(二) 用户拖延或拒付电信费用；

(三) 用户利用电信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治安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 妨碍电信业务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使用公用电信网的中继线路、设备，应当与公用电信网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邮电通信企业应根据现有通信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努力为经营单位提供开办业务所需的市话中继线、长途电信线路和有关中继设备，自开通之日起按规定的标准收费，并保证其质量，出现故障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修复；经营单位根据业务发展申请增加中继线等，邮电通信企业应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设卡、刁难；不得擅自停用中继线等。

邮电通信企业对未经批准、无经营许可证或申报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得为其提供中继线路、设备。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信业务市场的监督检查，制止扰乱电信业务市场秩序的行为，保障电信业务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

电信业务市场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须按规定出示由邮电部统一印制的通信行政执法证件，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实施罚没处罚时，须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罚没款上交同级财政部门。

被检查的经营单位应当对通信行政执法工作予以配合，提供方便，不得妨碍执法人员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通信主管部门在按照规定程序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被检查单位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说明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 查询、复制有关协议、文件、文稿、单据、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 检查、封存有关证据和资料；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办事程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信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严格执法，全心全意为经营单位和用户服务。

第二十四条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受理用户举报，及时调查处理，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经营单位违反下列规定的，由通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罚：

(一) 违反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的，责成邮电通信企业停通其中继线、没收非法经营所得，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非法经营所得、责成邮电通信企业停通其中继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撤销申报批准文件,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责成邮电通信企业停通其中继线,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通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有关用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经济损失,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申报批准文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通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通信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通信行政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邮电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的通信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电信终端设备进网 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邮部〔1995〕7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

为了保证国家通信网的通信质量，加强对电信终端设备的进网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将《电信终端设备进网审批管理规定》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电信终端设备进网审批管理规定

邮 电 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电信终端设备进网审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接入国家通信网使用的电信终端设备的管理，保证国家通信网的完整性、统一性、先进性，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信终端设备是指接入国家通信网、安装在用户使用地点、供用户直接使用的电信设备，如电话机、集团电话、用户交换机、移动电话机、无线寻呼机、传真机、调制解调器、数据终端等设备。

第三条 邮电部是电信终端设备进网审批的主管部门，邮电部电信政务司具体负责电信终端设备的进网审批事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邮电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电信终端设备进网管理工作。

第四条 邮电部对接入国家通信网使用的电信终端设备实行全国统一的进网许可证

制度。

第五条 凡接入国家通信网使用的电信终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体制、标准和通信行业标准以及邮电部有关业务规定,并具有邮电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终端设备,不得接入国家通信网使用。

第二章 进网审批程序

第六条 国内生产厂家(以下简称厂家)办理电信终端设备型号进网许可证的程序:

(一) 厂家向邮电部电信政务司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 1、书面申请报告及申请进网设备的图片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主管部门的意见。无主管部门的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文件。
- 4、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企业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外销比例批文及成立企业的合同、章程等。
- 5、企业概况(包括人员、设备、生产条件、隶属关系等)。
- 6、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措施。
- 7、移动电话机、无绳电话机还应提供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 8、邮电管理局初审报告。

(二) 邮电部电信政务司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在10日内给予批复。

(三) 厂家根据同意办理进网手续的批复,进行样机摸底检测。检测合格后,可向邮电管理局申请安排试用。在样机试用期间,厂家应安排对样机进行例行试验,并做生产定型鉴定的准备工作。试用期满,应向邮电管理局提交用户试用报告。

(四) 厂家生产的电信终端设备通过部或省主管部门组织的生产定型鉴定后,应向邮电部电信政务司报送鉴定证书和鉴定会主要文件,并提交进网检测申请报告。

厂家也可在生产定型鉴定前向邮电部电信政务司提交进网检测申请报告。

(五) 邮电部电信政务司收到报告后,书面通知邮电管理局进行抽样,并委托进网检测单位进行进网检测,必要时可安排对厂家的生产必备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应在30日内完成,检查结果书面报邮电部电信政务司。进网检测通知书有

效期为 30 日。

(六) 检测单位收到抽样设备后在 15 日内完成常温检测。对于全部项目检测合格的，由检测单位将检测报告报送邮电部电信政务司。

若经检测有的项目不合格，由检测单位发给厂家检测不合格通知书，同时报送邮电部电信政务司。厂家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后，再向邮电部电信政务司提出申请，邮电部电信政务司重新出具进网检测通知书。

(七) 邮电部电信政务司对检测单位报送的检测报告和厂家的相关文件、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后，对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在 15 日内向厂家颁发邮电部电信终端设备进网许可证。

第七条 经销单位办理电信终端设备批量进网许可证的程序：

(一) 经销单位应向邮电部电信政务司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申请报告。报告中应写清设备产地、型号、数量、进口渠道等。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口的批文、报关单及完税单，若委托其它单位进口的，应附上双方的协议或合同。

4、申请进网设备的序号（移动电话机和无线寻呼机除外），要正规打印（一式三份）。

5、申请进网设备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电路图 etc）。

6、售后服务措施以及确保供应维修用备品、备件证明。

7、传真机、调制解调器、集团电话应随机附带生产厂家保修卡，保修卡中应明确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维修中心或指定维修站的地址、保修措施等。

8、经销单位应提供申请进网的机型在邮电部指定检测单位已做的环境适应性和寿命试验报告。

(二) 邮电部电信政务司审核符合要求后，委托邮电管理局按规定比例进行抽样，同时通知检测单位安排进网检测。

(三) 检测单位收到抽样设备后，在 15 日内完成进网检测并报电信政务司。

若经检测不合格，经销单位对全部设备整改后重新向邮电部电信政务司提出申请复测。

(四) 进网检测合格后, 经邮电部电信政务司全面审核, 对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在 15 日内颁发邮电部电信终端设备进网许可证。

第八条 用户直接进口自用的电信终端设备, 若其设备型号属邮电部已批准进网的, 由用户凭有关文件、资料向所在邮电管理局申请办理进网使用手续。

对于国内厂家生产的容量在 20 门以下的小型程控用户交换机, 邮电部不实行全国统一审批, 个别地区若有需要可由邮电管理局视情况批准在本地区进网使用。

第三章 进网许可证的管理

第九条 进网许可证由邮电部统一印制, 其有效期限为 1 至 3 年。

第十条 厂家在取得电信终端设备型号进网许可证后, 需按邮电部统一规定格式制作进网标志, 并加贴在进网设备上。

对批量进网的电信终端设备进网标志, 由邮电部统一印制并核发。

第十一条 进网许可证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和冒用。获得进网许可证的单位在刊登其设备广告时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欺骗和误导用户。

第十二条 进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进网许可证失效, 应将原证交回。若需继续进网使用的, 须提前 30 日向邮电部电信政务司提交申请报告, 报告中应说明设备的销售情况、质量情况或库存的数量等, 并由邮电管理局在报告上签署意见, 最后经邮电部电信政务司审查符合要求后, 方可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三条 已获得进网许可证的厂家及经销单位若改变名称或企业性质的, 须自变更后 30 日内向邮电部电信政务司提交换证申请报告, 并附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邮电管理局的意见等, 并交回原证。经邮电部电信政务司审查符合要求后, 办理更名换证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邮电部电信政务司和各邮电管理局负责对获得进网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受理用户和电信部门对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问题的投诉, 并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邮电部对已批准进网的电信终端设备厂家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每年年终

对厂家的现状、当年产销量、设备质量和服务情况以及进网许可证的使用管理等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已批准进网使用的电信终端设备应具备有中文说明书和保修卡，在保修卡中应注明该设备的维修地址、电话、邮政编码等。说明书和设备包装上应有中文标明的设备名称、型号和生产厂名、厂址。

第十七条 厂家和经销单位对未经邮电部审批、无进网许可证的电信终端设备，不得刊登广告和销售。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对违反第五条规定的，由邮电管理局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没收终端设备的处罚；并直接或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邮电部将视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直至吊销进网许可证的处罚。

第二十条 对违反第十六条、十七条规定的，邮电部和邮电管理局将会同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办理进网许可证的决定或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的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通信行政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它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邮电部电信政务司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并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 引厂进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内贸行字〔1995〕第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商委（财办）、商业（贸易）、物资、粮食厅（局、集团总公司）：

为加强对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引厂进店的管理和监督，我部制定了《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引厂进店管理暂行办法》，经全国国有大中型零售商业企业工作座谈会讨论，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行业管理司。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 引厂进店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国内贸易部制定）

第一条 引厂进店指商店根据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厂方）的要求，为厂方的产品开设专柜销售的一种营销方式。引厂进店在现阶段对引导生产，扩大销售，繁荣市场，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为加强对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含饮食服务业和粮食系统的零售企业，以下简称商店）引厂进店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发挥其积极作用，维护商业信誉，保护消费者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厂进店实行商店统一进、销、存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

纳税，统一受理解决消费者投诉并承担责任。商店是经营主体，进店厂家可不再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条 商店对进店的厂方要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厂方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生产、加工企业，或者进口商品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单位。

(二) 进店厂方必须是信誉好，生产能力强，守法经营的厂家。

(三) 厂方必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生产许可证、合法商标、出厂合格证及近期质检报告等。进口商品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单位需要提供经销和代理的有效证件。

审查合格后，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由商店的主管经理批准。

第四条 商店与厂方协商一致后，要签订合同，规定进店联销的商品种类、进店期限、使用营业面积（或柜台节数）以及双方的职责、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第五条 引厂进店的营业面积一般不得超过商店总营业面积的 20%。

第六条 厂方进店的商品必须是厂方生产的名优商品、新产品或特色商品，季节变化快、流行周期短的应季商品，以及花色品种多、批量小、商店自营较困难的小商品。

第七条 商店应按照企业内部标准对厂方销售人员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不服从管理、服务态度恶劣、损害消费者权益及商店信誉的厂方人员，商店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解除合同。凡因商店管理不善而发生的问题，商店要负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厂方进店联销的商品必须保质保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搞好售货服务，绝不允许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严肃处理，并撤销其专柜资格。

第九条 厂方进店联销的商品，价格由商店统一核定。购销业务应与自营部分分开，单独建帐、专人负责，销货款由商店统一收缴，厂方不得私自收款或截留货款。

第十条 厂方要挑选本厂思想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正式职工担任销售工作，并遵守商店管理服务规范；如需在商店所在地聘用临时人员，需由商店认可，经过培训，考核合格，达到上岗要求后方可上柜服务。厂方人员要佩戴与商店职工相区别的营业胸牌。

第十一条 厂方不得将柜台转租转让，如有违犯，立即清理出店并按合同规定追究

厂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一律不得出租柜台，也不得借引厂进店之名变相出租柜台。

第十三条 商店工作人员不得在引厂进店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和贿赂。违者要按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流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引厂进店的管理和监督，定期进行检查和清理整顿。发现问题，要及时批评、纠正；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流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东省撤销栖霞县 设立栖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7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栖霞县设立栖霞市的请示》（鲁政发〔1994〕19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栖霞县，设立栖霞市（县级），以原栖霞县的行政区域为栖霞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贵州省撤销仁怀县 设立仁怀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79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关于撤销仁怀县设立茅台市的请示》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仁怀县，设立仁怀市（县级），以原仁怀县的行政区域为仁怀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